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朱李月華大學生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一般須知

一) 申請資格:

1.1 父母其中一方必須為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合格會員，其子女：

- A) 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完成認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大學平均積點(Cumulative GPA, CGPA)達 **3** 以上 或 大學學位榮譽等級最少 **二級甲等**。
- B) 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在下列學院入讀認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 C) 經由副學士課程升讀學士課程。

1.2 申請人自身為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合格會員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完成認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或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在下列學院入讀認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二) 申請方法:

每名申請人須填寫獨立的申請表。填妥表格後，請附上所需證明文件的副本，表格須在截止日期前的辦公時間內**郵寄或送抵**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秘書處，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朱李月華大學生獎勵計劃**」。

郵寄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113 號美華閣 2 樓

三) 本計劃認可本地高等教育學院名單(按筆劃排序)

- | | |
|------------|----------------|
| 1. 香港大學 | 1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2. 香港中文大學 | 12. 香港浸會大學 |
| 3. 香港公開大學 | 13. 珠海學院 |
| 4. 宏恩基督教學院 | 14.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
| 5. 明愛專上學院 | 15. 香港教育大學 |
| 6. 明德學院 | 16. 香港理工大學 |
| 7. 東華學院 | 17. 港專學院 |
| 8. 香港城市大學 | 18. 香港演藝學院 |
| 9. 恒生管理學院 | 19. 香港樹仁大學 |
| 10. 香港科技大學 | 20. 嶺南大學 |

四) 表格填寫

1. 如申請人非本會合格會員，則需要填寫甲部 1 及甲部 2
如申請人為本會合格會員，則只需填寫甲部 2
2. 如申請人於 2017 / 18 年度入讀認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則只需填寫乙部 1
如申請人於 2016 / 17 年度完成認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則只需填寫乙部 2

五) 注意事項

1. 「獎勵計劃」截至收表時間為：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前。
除特殊申請外，逾期申請將一律不予考慮。
2. 如資料欠齊備或不正確，秘書處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
3. 每名得獎者可獲得港幣一千元。
4. 得獎者將獲邀出席頒獎禮領獎。
5. 查詢電話：2384 2026；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

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事宜

1. 申請人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申請人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被用於與申請獎學計劃有關的事宜。申請人如落選，其個人資料一般會在落選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
 2. 如申請人要求查閱或更改表格內的個人資料，請函寄至本會秘書處：
(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113 號美華閣 2 樓)。
 3. 如欲查閱有關申請獎學金計劃的事宜，請與本會秘書處吳先生聯絡(電話：2384 2026)。
-

2. 於 2017 / 18 年度入讀全日制學士學位的院校及課程詳情。請夾附相關入學證明。

院校名稱 _____

院 / 系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乙部 2

1. 於 2016 / 17 年度完成認可【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請夾附相關畢業證明。

院校名稱 _____

院 / 系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課程年期 _____

丙部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完全正確，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本人知悉所有遞交的所有資料，均一概不予發還。本人明白評審團的結果為最終決定。日後如有任何資料上的更改，本人自當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本人明白，如提供失實資料，除有可能導致本申請被撤銷外，本人亦會被追究其他法律的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